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

資格條件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之貳、一、(二)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2.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辦理身分登記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系統線上辦理身分登記，並取得證交所核給之身分編碼。已向證交所辦理完成身分登記取具投資國內證券資格者，免辦理身分登記手續。華僑及外國人身分登記申請程序，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不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須透過證券商、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身分登記。

■ 申請登記表

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填具完成申請登記表。

■ 檢附文件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
2.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

■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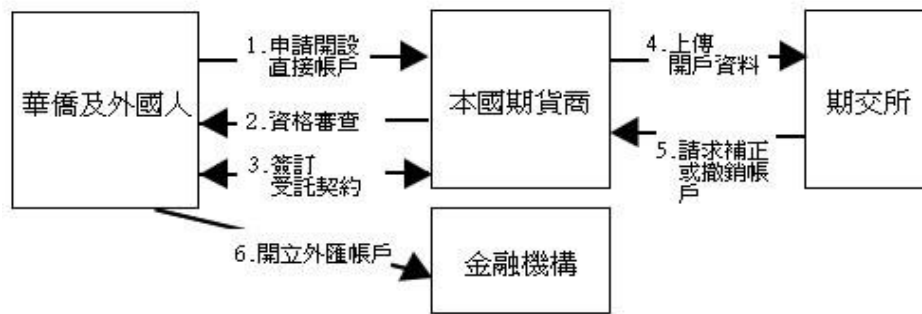
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檢具應備文件，填具「申請登記表」，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
2. 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證交所即進行各項傳輸資料之檢核，並由證交所系統線上提供申請登記結果。證券商或期貨商於登記完成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之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由證券商或期貨商自行保存。

開立期貨帳戶

期貨商受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取得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始得辦理開戶：

1. 完成身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
3. 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

境內外資開立期貨直接帳戶流程：



期貨商受理華僑及外國人申請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交所（即透過MTS上傳境外外資交易人基本資料）。

部位限制

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與國內交易人相同，其最多可持有之未沖銷部位均應受各商品之交易規則部位限制規定。

部位限制放寬

外國機構法人基於避險需求者，得依據期交所「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